

新竹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 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第15項

主旨：修正「新竹市魩魢漁業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第54條第1項第5款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魢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魢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魢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魩魢漁業，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魢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魢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魢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魢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魢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魢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魢漁業；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魢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魢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魢漁業。

五、本府為魷魚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魷魚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魚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魷魚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魷魚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魷魚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照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魷魚漁業。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魚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魷魚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七、漁業人得於每年11月1日至30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魷魚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魷魚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經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魷魚漁業資格。

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魷魚漁業：

(一) 有漁業法第7條之1第4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魷魚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10

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3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魷魚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2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魚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魚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2年未有經營實績。

十、魷魚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兼營魷魚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十一、從事魷魚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在距岸5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十二、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十三、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魷魚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魷魚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魷魚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

十四、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五、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魷魚漁獲物，並應依沿海漁船卸魚聲

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市新竹、海山漁港為魩魮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
- (三)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魮漁業漁貨量週報表(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六、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魮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魷漁業或載運魩魷漁獲。
- (二)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4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違反本規範第16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規範第2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魷。
- (二)違反本規範第3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魷漁業期間，攜帶魩魷漁具出海、載運魩魷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違反本規範第5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四)違反本規範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魷漁業。
- (五)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魷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新竹市魴鯪漁業產銷班律定容器



區漁會魩魷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船名 | 漁船統一編號 | 作業漁法 | 漁獲量 (kg) | 銷售金額 (元) | 累計 漁獲量 (kg) | 累計 銷售金額 (元) | 備註 |
|----|--------|------|-------------|-------------|----------------|----------------|----|
| | | | 魩: | | 魩: | | |
| | | | 魷: | | 魷: | | |
| | | | 魩: | | 魩: | | |
| | | | 魷: | | 魷: | | |
| | | | 魩: | | 魩: | | |
| | | | 魷: | | 魷: | | |
| | | | 魩: | | 魩: | | |
| | | | 魷: | | 魷: | | |
| | | | 魩: | | 魩: | | |
| | | | 魷: | | 魷: | | |

承辦人: _____

主管科(課)長: _____

新竹市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研擬本規則修正草案，全文共計修正十八條，修正內容如次：

- 一、增列法源依據（修正規範第 1 點）
- 二、將原規範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合併，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棒受網漁法。（修正規範第 2 點）
- 三、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舢舨得作載運漁獲使用規定。（修正規範第 3 點）
- 四、配合管理規範原則新增漁法轉換規定。（修正規範第 4 點）
- 五、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漁船(筏)滅失汰建得以其他同噸級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規定，並調整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資格。（修正規範第 6 點）
- 六、漁具、漁法規範於修正條文第 2 點。（刪除原規範第 10 點）
- 七、依據管理規範原則增訂禁漁期間不得作業規定。（修正規範第 10 點）
- 九、依據管理規範原則調整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之行為義務，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漁撈日誌修訂為卸魚聲明書並明定本市魴鯪漁業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修正規範第 15 點）

新竹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37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6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本規範。</p> | | 本點新增 |
| <p>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u>棒受網</u>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p> | <p>一、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p> <p>（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限設籍本市漁筏或未滿 50 噸漁船。</p> <p>（二）兼營魴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及叉手網為限。</p> <p>（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 2 艘漁船（筏）為 1 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 1 艘漁獲載運漁筏。</p> <p>（四）漁獲載運漁筏於兼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將原規範第 1 點第 1 款第 2 款合併為本點。</p> <p>三、及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增列棒受網漁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將原規範第 1 點第 3 款第 4 款合併為第 3 點。</p>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一、本點新增。（將原規範第1點第3款及第4款合併為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舢舨載運漁獲能力一般較漁筏低，爰增列大目袖網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並於修正後第10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3點配合增列。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魴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魴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魴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魴漁業；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魴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魴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魴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魴漁業。

一、本點新增。

二、大目袖網漁法漁獲效率高，倘漁業人因無法覓得配對漁船等因素，願意放棄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魴漁業，改以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等單船作業漁法續以兼營魩魴漁業者，應予以同意，惟日後不得再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魴漁業。又按「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不再核發焚寄網或棒受網新漁業執，爰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魴漁業者，以漁業執照已有主、兼營該等漁法為限。另為貫徹燈火漁業退場政策，明定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魴漁業之漁船得改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魴漁業，變更後不得再次申請原漁法作業。

| | | |
|--|--|--|
| <p>五、本府為魩魷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p> <p>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魷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p> | <p>二、本府為魩魷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p> <p>新竹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魷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p> | <p>一、點次調整。</p> |
|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魷漁業：</p> <p>(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魷漁業許可。</p> <p>(二) 漁船(筏)於兼營魩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u>或不建造新船(筏)</u>，<u>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照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魷漁業。</u></p> <p>(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魩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p> | <p>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魷漁業：</p> <p>(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魷漁業許可。</p> <p>(二) 漁船(筏)於兼營魩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亦同。</p> <p>(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魩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現行公告漁船(筏)於兼營魩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得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申請繼續經營。考量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修正第2款同意漁業人以其他與滅失漁船之噸級別相同之自有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至原兼營魩魷漁業漁船筏已依前述規定申請經營，則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申請兼營魩魷漁業。</p> |

| | | |
|--|--|---|
| <p>七、漁業人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p> <p>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p> | <p>四、漁業人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p> <p>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p> | <p>一、點次調整。</p> |
| <p>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p> | <p>五、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u>承受漁船（筏）或汰建資格之漁船（筏）船主不再許可兼營魴鯪漁業。</u></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漁業人變更即喪失該漁船兼營魴鯪漁業之資格，爰刪除後段文字、</p> |
| <p>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魴鯪漁業</u>：</p> <p>（一）有漁業法第 7 條之 1 第 4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處分 2 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 3。</p> <p>（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p> | <p>六、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一）有漁業法第 7 條之 1 第 4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處分 2 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 3。</p> <p>（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本市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 65 條第 3 款或第 7 款規定處分 2 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 2 年。</p> <p>(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魷漁業同意書。</p> <p>(五)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 2 年未有經營實績。</p> | <p>反本市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 65 條第 3 款或第 7 款規定處分 2 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 2 年。</p> <p>(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魷漁業同意書。</p> <p>(五)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 2 年未有經營實績。</p> | |
| <p>十、魩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u>兼營魩魷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u></p> | <p>七、魩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2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增訂禁漁期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4 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
| <p>十一、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在距岸 500 公尺以內水域作業。</p> | <p>八、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筏)，不得在距岸 500 公尺以內水域作業。</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4 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
| <p>十二、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筏)及<u>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u>，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 <p>九、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4 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
| | <p>十、經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筏)，應依本公告第 1 項核准之漁具漁法作業。</p> | <p>一、漁具漁法規範於修正條文第 2 點，爰刪除本點。</p> |
| <p>十三、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魷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魷漁業產銷班，</p> | <p>十三、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魷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魷漁業產銷</p> |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p> |

| | | |
|--|--|--|
| <p>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魩魴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魴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p> | <p>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魩魴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魴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p> | <p>範原則」第4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
| <p>十四、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u>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u>。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p> | <p>十四、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漁獲量之限制。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五、<u>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u>：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魩魴漁獲物，並應依<u>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u>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 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u>海巡機關</u>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u>本市新竹、海山漁港為魩魴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u>。 (三) 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魴漁業漁貨量週報表(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u>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魴漁業漁船</p> | <p>十一、<u>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收繳</u>：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盛魩魴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一)。 (二) 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u>海岸巡防機關</u>(以下簡稱<u>巡防機關</u>)安檢人員實施<u>漁具及漁獲物檢查</u>，並將當航次<u>漁撈日誌</u>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 (三) 依前款規定繳交之<u>漁撈日誌</u>應由漁會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建檔(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u>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巡防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p> | <p>一、點次調整。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兼營魩魴漁船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實填寫卸魚聲明書，該魩魴漁業用卸魚聲明書已將原漁撈日誌格式整併，爰修正第15點為「卸魚聲明書申報」，並配合修正第15點第1款。 三、為方便漁業人卸貨並即時申報，落實卸魚聲明書申報之漁獲量符合實際，新增指定新竹、海山漁港為魩魴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及卸魚專區等規</p> |

| | | |
|---|--|--|
| <p>(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 <p>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 <p>定，以方便海巡機關實施查核。</p> |
| <p>十六、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p> <p>(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p> <p>(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p> <p>(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魮樣本。</p> <p>(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p> | <p>十二、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p> <p>(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p> <p>(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p> <p>(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p> <p>(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魮樣本。</p> <p>(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爰刪除原第4款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規定。</p> |

| | | |
|--|--|---|
| <p>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 <p>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 |
|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二)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4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本規範第16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 <p>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二)違反本公告第11項第4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第12項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 <p>一、點次調整。</p> |
| <p>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規範第2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魮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u>棒受網</u>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魮。</p> <p>(二)違反本規範第3點規定，<u>漁獲載運舢舨</u>或漁筏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攜帶魩魮漁具出海、載運魩魮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三)違反本規範第5點規定</p> | <p>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魮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魮。</p> <p>(二)違反第1項第4款規定，<u>漁獲載運漁筏</u>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攜帶魩魮漁具出海、載運魩魮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三)違反本公告第2項規定</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魮漁業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棒受網、漁獲載運舢舨，並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漁撈日誌修正為卸魚聲明書。</p> |

| | | |
|---|--|--|
| <p>於全面禁止採補期間作業。</p> <p>(四)違反<u>本規範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u>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p> <p>(五)違反<u>本規範第 1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u>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u>海巡機關</u>檢查或未確實填報<u>及繳交卸魚</u>聲明書。</p> | <p>於全面禁止採補期間作業。</p> <p>(四)違反本公告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p> <p>(五)違反第 1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u>漁撈日誌</u>。</p> | |
|---|--|--|